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 8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（永续类）的相关事项，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了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金所”）下发的《接受备案通知书》（债权融资计划[2019]第 0859 号），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。公司本次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（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），备案额度自北金所发出《接受备案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；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，首期挂牌应该在备案后 6 个月内完成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并按照北金所《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》及有关规则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8日